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85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1日9：30～11：30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0日15：00至2017年12月11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蓝永强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0,422,4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270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0,127,4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23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2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山证券增加拟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同意450,350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9%；反对7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735%；反对7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265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山证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0,350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735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65%；弃权 0 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0,350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735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65%；弃权 0 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许子翔、文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